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
| 收 | 日期 108年3月18日 |
| 文 | 字號第 135 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綺娟
電話：7134000#6222
傳真：7229974
電子信箱：kerrie@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177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07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惠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8年3月11日FDA管字第1081800098號函辦理。
- 二、107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藥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482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後段)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37條第1項)
 - (四)處方第1-3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 (五)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
 - (六)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90條第2項)
 - (七)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
 - (八)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醫師法第12條、醫療法第67條第1項)
 - (九)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

第28條第1項前段)

(十)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37條第2項)

- 三、107年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裁處案共計11件，其違規情節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管制藥品、處方時間未到即重複處方等。
- 四、108年度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 五、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惠請協助輔導轄區醫療機構、藥事機構等遵守旨揭相關規定，避免受罰。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
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
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
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
局藥政科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